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杜家毫主持

我省拟“打包”修改11件地方性法规

本报7月16日讯 今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长沙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杨维刚、王柯敏、向力力、周农，秘书长胡伯俊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列席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为期4天，将听取和审议6项报告，审议、审查6件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3项决定、决议草案和人事议案。

会议听取了杨维刚、向力力分别作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林业厅厅长胡长清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草案)》议案的说明，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述勇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政府法制办主任肖迪明作了关于《〈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议案的说明，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就相关法规修正案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了胡伯俊作的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詹鸣作的关于《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的说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东楼作的关于《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长沙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作的关于《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刚作的审查报告。 ■记者 刘璋景 实习生 刘雨婷 王娅萱

捞刀河环境整治显成效

7月16日，整治后的捞刀河长沙市开福区段水清河秀，两岸绿色步道修葺一新。去年，湖南全面推行河长制，该区启动“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在捞刀河的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记者 李健 摄

环保连线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法律制度
我省拟“打包”修改11件地方性法规

从去年10月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46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后，拟对其中存在禁止性行为列举不全、行政许可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行政处罚规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等问题的11件地方性法规，采取“打包”的形式予以修改，从而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此次修改重点按照上位法的要求，对11件地方性法规增加了禁止性行为规定。

物管连线

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进入“三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提高

本报7月16日讯 今天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在经过此前两次认真审议，并再次调研、综合多方意见的基础上，三次审议稿就当前物业管理中的物业服务费调整，车库、车位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等容易引发纠纷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规范和修改完善。

三次审议稿拟明确：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如需提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幢公示拟调价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经业主大会同意；没有成立业主大会的，需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车库、车位出租管理的审议意见，三次审议稿专门增加了一项规定：物业管理区域规划设置的机动车停车库、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机动车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的，三次审议稿明确要求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出物业项目，并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妥管理交接手续并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同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 刘文韬 通讯员 聂杨毅

2018年长沙市“菜篮子”工程价格调控项目将启动申报
重点补助200亩以上蔬菜标准化大棚建设

本报7月16日讯 长沙市发改委今日下发《2018年度长沙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价格调控）项目申报实施方案》（下简称《方案》），为做好“菜篮子”工程价格调控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价格调控的作用，保障市场供给和农副产品价格基本稳定，2018年长沙市“菜篮子”工程价格调控项目申报工作将启动。

《方案》中，蔬菜标准化大棚建设补助要求蔬菜生产面积达200亩以上，其中大棚面积14000平方米以上；价格调控项目补助，主要用于支持改善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农副产品生产建设，低收入群体的“火炉子”补贴。

据《方案》，申报单位是在长沙市范围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且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在长沙市区域内；基地菜源主要供给长沙市区域内大型蔬菜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或蔬菜直销店；无不良信用纪录，经营3年以上且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蔬菜基地具有明确的产品质量执行标准等。此外，已被纳入2018年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同一个项目资金补助的不在此申报范围内。

长沙各区县（市）发改委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然后将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上报长沙市发改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需在今年9月17日前向所在区县（市）发改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申报工作。

■记者 陈月红 实习生 庞明钰 陈张影 李红

这笔等了15年的赔偿款终于执行到位了

本报7月16日讯 “对拿回这笔钱，我几乎不再抱有希望，没想到法院和街道办还是帮我把钱追回来了。”浏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内，李阳霞从执行员周鑫涛手中，拿回了等了15年的赔偿款。紧握着工作人员的手，李阳霞已是热泪盈眶，连连向工作人员点头称谢，“谢谢你们，这桩压在心底多年的心事终于了了。”

2001年，李阳霞被袁某聘为车工。同年4月29日，李阳霞在工作中右手被车床碾伤造成右手多处骨折。后经浏阳市法医鉴定中心鉴定为右桡骨、肱骨骨折，右臂丛神经损伤，构成五级伤残。2002年3月25日，双方就医药费、伤残补助费的赔偿问题，经太平桥镇政府、太平桥居委会、关口街道原云岭村村委会调解，李阳霞与袁某就医药费及伤残补助费达成调解协议，由袁某赔付李阳霞医药费、及为治伤花费的其他费用44000元，伤残补助及其他费用30000元，共74000元。

然而，事情过去了两年，除了支付21000元医疗费和赔付2000元外，袁某并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在2003年中秋节前付清赔偿。2004年，李阳霞向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对方也仅给付了2000余元，剩下的44980元一直没有赔偿到位。

这一拖就是十几年，期间法院于2016年从袁某账户划扣了8100元。事情的转机出现在今年6月上旬，浏阳市关口街道工委书记朱永建来到精准扶贫户李阳霞中走访。在得知其情况后，街道联合法院执行局等多方力量，终于联系上了袁某。

7月4日，浏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关口街道办司法所、金桥村村委会及当事人双方、律师通过协商，达成了执行44980元的承诺书，同时，为表达多年未赔偿到位的歉意，袁某妻子再另外给予李阳霞困难救济金5020元，两笔款项共计5万元承诺十天内全部到位。

7月12日上午，袁某妻子主动联系浏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下午便送来了5万元赔偿款。执行局执行员将这5万元赔偿款转交给李阳霞，陪着他清点好款项，办理好执结手续。

■记者 杨昱 实习生 彭保胜 通讯员 张丹枫